#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勇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勇智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328萬7,395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紀錄表及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是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收入部分：

查聲請人主張其擔任工地臨時工，自115年2月至115年7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2,533元（計算式：（20,800＋23,400＋20,800＋22,100＋23,400＋24,700）÷6＝22,533，元以下四捨五入），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每月750元，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搬遷後僅領有中低收入補助750元等情，有勞保局電子網路資料查詢表、薪資袋、屏府社助字第1140352441號屏東縣竹田鄉中低收入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78、213至223、237至239頁）。是以，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資料，認應以每月平均收入2萬3,283元【計算式：22,533＋750＝23,283】，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3,000元（含膳食費8,000元、交通費1,500元、手機費1,000元、醫療險4,500元、租金（含水電）等），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平均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照），且聲請人未釋明其他費用之必要性為何。審諸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係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是於考量「生活必要性支出」時，自應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

不公。故聲請人其餘部份之必要生活支出費用，應以1萬8,618元計算為合理。

㈣聲請人之財產狀況：

聲請人名下除有中華郵政郵局存款餘額2,319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5萬1,706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43、137至151、199至205、209至212、、255至259頁），在卷可稽。

㈤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3,283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4,665元（計算式：23,283－18,618＝4,665）可供清償債務，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聲請人積欠全體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55萬5,444元（計算詳如附表），扣除存款餘額2,319元、保單解約金5萬1,706元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清償結果，尚須44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555,444－2,319－51,706）÷4,665÷12≒44】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表：（元/新臺幣）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卷證出處 |
|---|---|---|---|
| 1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8,153元 | 本院卷第243頁 |
| 2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9,259元 | 本院卷第103頁 |
| 3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679元 | 本院卷第111頁 |
| 4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73,824元 | 本院卷第187頁 |
| 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8,529元 | 本院卷第75頁 |
| 合計 | | 2,555,444元 | |